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审计师发表非标意见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86,633,876.55	−0.55	2,520,605,126.57	−1.04
利润总额	116,345,362.20	1.45	417,863,428.34	−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472,743.41	−2.59	375,340,383.05	−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586,873.12	−1.80	361,821,020.81	−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14,171,729.27	−35.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8.33	0.78	−8.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8.33	0.78	−8.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	增加0.02个百分点	10.35	减少0.4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793,008,534.64	4,816,632,385.06		−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85,349,376.74	3,544,556,038.10		3.9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1,273.25	−373,176.73	主要系资产报废处置,其中本报告期内子公司安徽福元取得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0,076.14	4,656,657.05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12,405.66	15,700,232.79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1,352.65	−3,785,525.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3,616.97	2,669,596.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15.14	9,229.00	
合计	3,885,870.29	13,519,362.2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5.88	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贴现及利息收入同比减少,费用同比略有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6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316,354	36.73		无	
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337,233	20.49		无	
北京华康泰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240,881	14.63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52,393	0.89		无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重阳目标回报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826,400	0.80		无	
宣城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82,535	0.79		无	
王斌超	境内自然人	3,780,000	0.79		无	
邓金明	境内自然人	2,578,500	0.54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63,800	0.53		无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23,700	0.44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6,316,354	人民币普通股	176,316,354
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98,337,233	人民币普通股	98,337,233
北京华康泰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240,881	人民币普通股	70,240,88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52,393	人民币普通股	4,252,39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重阳目标回报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826,400	人民币普通股	3,826,400
宣城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2,535	人民币普通股	3,782,535
王斌超	3,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80,000
邓金明	2,578,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78,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3,8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3,8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3,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同受胡柏藩控制;宣城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0.79%股份;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宣城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9.04%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王斌超为宣城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报告期末,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无限售流通股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位于公司2025年9月30日股东名册的第四位。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9,127,104.22	794,067,803.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8,800,000.00	1,579,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5,497,507.90	354,656,351.21
应收款项融资	77,806,625.26	97,425,194.26
预付款项	51,336,779.63	24,504,710.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96,955.45	1,201,965.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3,407,211.04	347,555,462.4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77,931.66	2,751,027.04
流动资产合计	2,958,350,115.16	3,201,162,514.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34,500,096.34	673,167,008.85
在建工程	189,364,581.79	719,151,066.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940,355.32	33,477,211.76
无形资产	135,367,247.97	139,209,080.8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333,238.87	21,816,31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7,809.63	3,308,072.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65,089.56	25,341,119.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4,658,419.48	1,615,469,870.29
资产总计	4,793,008,534.64	4,816,632,385.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33,533.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7,633,390.69	286,760,509.03
预收款项	27,799.97	82,800.00
合同负债	60,254,333.99	36,591,930.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2,427,241.31	143,641,602.55
应交税费	42,565,633.63	46,120,302.17
其他应付款	500,490,784.17	589,762,121.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68,254.04	14,334,663.90
其他流动负债	41,159,572.26	32,612,085.46
流动负债合计	1,021,527,010.06	1,189,939,548.3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662,794.94	20,793,200.3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660,316.03	34,490,321.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34,118.27	15,327,927.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157,229.24	70,611,449.20
负债合计	1,093,684,239.30	1,260,550,997.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62,392,718.51	1,662,392,718.51
减:库存股	176,186,608.79	176,186,608.7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430,527.19	10,977,571.60
盈余公积	192,060,121.76	192,060,121.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16,652,618.07	1,375,312,23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85,349,376.74	3,544,556,038.10
少数股东权益	13,974,918.60	11,525,349.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99,324,295.34	3,556,081,387.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93,008,534.64	4,816,632,385.06

公司负责人:黄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徐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燕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520,605,126.57	2,547,022,297.14
其中:营业收入	2,520,605,126.57	2,547,022,297.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20,432,691.61	2,143,616,163.40
其中:营业成本	858,150,245.81	838,284,084.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149,405.85	25,148,852.12
销售费用	852,042,091.19	917,476,764.29
管理费用	109,700,862.91	94,368,474.11
研发费用	276,839,281.61	297,591,745.37
财务费用	−4,449,195.76	−29,253,756.83
其中:利息费用	1,269,503.11	2,800,493.52
利息收入	5,809,443.96	32,122,065.94
加:其他收益	13,153,417.64	23,782,481.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59,343.77	4,378,593.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8,878.15	−752,226.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95,963.39	−4,072,659.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888.50	8,538,534.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2,648,243.33	435,280,857.09
加:营业外收入	909,160.47	1,948,564.78
减:营业外支出	5,693,975.46	3,925,826.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7,863,428.34	433,303,595.87
减:所得税费用	40,073,476.09	29,222,344.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789,952.25	404,081,251.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789,952.25	404,081,251.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340,383.05	400,949,905.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9,569.20	3,131,345.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7,789,952.25	404,081,251.1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5,340,383.05	400,949,905.3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9,569.20	3,131,345.8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黄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徐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6,292,559.89	2,516,657,281.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1,226.14	1,526,178.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71,022.60	69,334,37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7,884,808.63	2,587,517,831.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3,716,613.43	540,573,858.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2,862,659.80	486,338,848.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713,801.07	230,602,764.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420,005.06	839,997,96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3,713,079.36	2,097,513,43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171,729.27	490,004,394.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642,246.78	5,061,481.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5,186.55	9,963,375.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0,000,000.00	1,145,998,981.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7,197,433.33	1,161,023,838.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089,558.60	281,547,410.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9,800,000.00	2,44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5,889,558.60	2,729,547,41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307,874.73	−1,568,523,571.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72,303,678.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241,491.67	236,301,708.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81,811.76	193,489,72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423,303.43	502,095,11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423,303.43	−452,195,11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5,056,300.57	−1,530,714,290.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3,759,803.65	2,504,500,364.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8,816,104.22	973,786,073.63

公司负责人:黄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徐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燕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69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0月28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河先生主持召开,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研发项目调整并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延期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河、耿玉先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本议案中《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中部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70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0月28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公司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嘉女士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研发项目调整并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系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符合项目建设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做出的合理安排,剩余资金使用方向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规划;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延期,系公司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等客观情况审慎做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延期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前,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73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在审议《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时,全体委员回避表决,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适用期限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三)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标准为12万/年(税前),按月发放。

二、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适用期限与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

(三)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当年和本届经营成果挂钩,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和特别奖金构成,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具体内容如下:

1、基本工资标准综合考虑所任职务、个人能力、服务年限、地区及行业薪资水平等因素确定;

2、绩效奖金根据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经营与可持续发展情况、行业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3、特别奖金是对超额完成经营指标,或在企业管理、科技创新、安全生产、重大项目、资本运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事项按照一事一议原则,需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确定。

(四)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年薪

基本工资与绩效奖金各占年薪50%,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奖金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基本工资及奖金;

2、以上薪酬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74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县南三街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4日

至2025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研发项目调整并延期的议案	√
2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4.01	修订《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4.02	修订《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4.03	修订《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4.04	修订《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4.05	修订《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4.06	修订《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4.07	修订《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4.08	制定《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3、4.01、4.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康泰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89	福元医药	2025/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10日(9:00-11:00,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县南三街8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联系人:郑凯微

联系电话:010-59603941

邮箱:ir@foyou.com.cn

传真:010-59603942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研发项目调整并延期的议案			
2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	修订《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4.02	修订《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4.03	修订《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04	修订《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05	修订《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4.06	修订《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4.07	修订《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4.08	制定《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72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 本次调整部分实施内容并延期的募投项目: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及安排:除预留募集资金16,560.44万元用于支付部分合同尾款及质量保证金外(最终金额待竣工决算后确定,如不足,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拟将预计节余的募集资金17,136.34万元(具体金额以结转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履行程序:本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74号)核准,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4,400,00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18,480,188.6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35,919,811.32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于2022年6月27日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按规定扣除相关保荐承销费用后划付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账户,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5号)。

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履行。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9月30日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97,488.42	69,007.49	70.79%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	46,211.58	44,150.62	95.54%
补充流动资金	19,891.98	19,891.98	100.00%
合计	163,591.98	133,050.09	81.33%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5 年9月30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待支付工程合同尾款及质保金金额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97,488.42	69,007.49	5,215.85	16,560.44	17,136.34

注:待支付工程合同尾款及质保金金额根据工程合同、建设预算等计算,最终金额待竣工决算后确定。节余金额含利息收入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公司“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于2025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自项目实施以来,公司本着合理、节约、高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总体达到募投项目预期效果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形成节余原因如下:

1、项目募集资金预算的工程建设支出中包含土地使用费,但因公司于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已使用自有资金完成9,472.42万元土地款支付,且这部分资金支付时间不在符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时间范围内,故工程建设支出产生结余。

2、因医药行业的特殊性,项目完工至通过GMP符合性检查需要经过较长时间,期间需要安排相关设备联调联试及试运行,该期间使用的水、电、气等能源支出及试验用原辅料采购等相关支出公司统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导致原项目计划中的生产准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均产生结余。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活期存款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募集资金效益,除预留募集资金16,560.44万元用于支付部分合同尾款及质量保证金外(最终金额待竣工决算后确定,如不足,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拟将预计节余的募集资金17,136.34万元(具体金额以结转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本次拟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调整情况及原因

1、仿制药研发项目拟调出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截至2025年9月30日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拟调出金额
1	乙酰半胱氨酸注射液	490.00	139.28	350.72
2	纳呋拉啡口崩片	540.00	52.38	487.62
3	替戈拉生片	1,640.00	41.05	1,598.95
4	碳酸钙D3片	210.00	−	210.00
合计		2,880.00	232.71	2,647.29

上述项目拟调出的原因具体如下:

(1)乙酰半胱氨酸注射液有较多企业申请药品上市,社会可获得性较高,且非临床急需品种,公司如继续投入资金进行研发,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已较难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2)纳呋拉啡口崩片研发单位较多,预计1年以后社会可获得性较高,且非临床急需品种,公司如继续投入资金进行研发,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已较难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3)替戈拉生片因原研公司拥有专利保护,故暂停研发,调出募集项目;

(4)碳酸钙D3片,截至公告日,该产品未公布参比制剂,如无参比制剂则仿制药申报不予受理,故暂停研发,调出募集项目。

2、仿制药研发项目内部研发投入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截至2025年9月30日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变更追加投资
1	克霉唑阴道片	1,690.00	1,704.98	370.00
2	酮洛芬贴剂	405.00	829.30	1,430.00
3	盐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	1,160.55	1,349.84	850.00
合计		3,255.55	3,884.12	2,650.00

注:上述项目截至2025年9月30日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比原计划投入金额多出628.57万元,该部分使用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支付。

上述项目本次变更追加投资的具体原因如下:

(1)克霉唑阴道片:原募集资金预算至大临床研究阶段,现该阶段较预期提前完成,为快速推进后续药学研究及申报审批,故需增加相应研发费用370万;

(2)酮洛芬贴剂:本项目为局部作用透皮制剂,原研产品未进口,国内仅有1家上市,本项目申报的临床要求由“PK生物等效性”调整为“PK生物等效性和临床终点等效性(Ⅲ期大临床)”,故需调增临床研究等费用1,430万;

(3)盐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原募集资金预算仅涵盖部分大临床研究阶段,现该项目临床研究进程有所提前,为快速推进后续临床研究、药学研究及申报审批,故需调增相应研发费用850万。

(二)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延期相关情况

结合目前项目实际情况,考虑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调整后,部分具体项目实施目标及实施计划等均相应调整,这将对项目整体实施进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拟对“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进行延期,由2025年12月延期至2026年12月。

(三)本次拟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调整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延期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等客观情况审慎做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如研发风险、技术迭代风险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市场拓展无法在预定时间内达到预期效果、市场开发投入超出预算的风险。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研发项目调整并延期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系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符合项目建设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做出的合理安排,剩余资金使用方向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规划;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延期,系公司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等客观情况审慎做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项目结项以及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延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2700216160K。

第三条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Beijing Foyou Pharma CO.,LTD

第五条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8号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00万元。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除非董事会在其他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经理中另行选举确定公司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其他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经理中选举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宗旨:创造财富,成就员工,造福社会。

第十五条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调整经营范围和方式。调整经营范围和方式应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中国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七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发起人在原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中的经审计净资产份额折为股份公司之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一: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和悦广场5幢2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146424869T

以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176,316,354股,持股比例48.9767%,已于2019年5月27日足额出资。

发起人二: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江北路4号4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067890677M

以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98,337,233股,持股比例27.3159%,已于2019年5月27日足额出资。

发起人三:北京华康泰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国防路43号A座6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0958018702

以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70,240,881股,持股比例19.5114%,已于2019年5月27日足额出资。

发起人四:宣城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南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MA2MRKX61C

以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8,420,286股,持股比例2.3390%,已于2019年5月27日足额出资。

发起人五:海宁中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盐官观潮景区中新路65号3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B9YN92R

以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6,685,246股,持股比例1.8570%,已于2019年5月27日足额出资。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60,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二条目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80,000,00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四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有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2/3以上通过。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五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四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文件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提供其身份证明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证明。股东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下转B286版)